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40號

原告 林柏維
被告 資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認識被告資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幣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資星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林柏凱，因林柏凱積極介紹挖礦機，原告遂同意向被告購買一台而於民國107年3月間將款項新臺幣(下同)55萬元交付被告，雙方並訂定買賣契約，約定被告應如期交付機器，惟被告事後並未交付機器，原告已經解除買賣契約，爰依不當得利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買賣合約書、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，及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 上開第1項給付於原告以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以5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